

临湘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委员会

临招生通〔2023〕1号

关于印发《临湘市2023年中小学 阳光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现将《临湘市2023年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湘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委员会

2023年6月15日



临湘市 2023 年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深化基础教育改革，进一步规范招生入学行为，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 2023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岳教体发〔2023〕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推行中小学阳光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方式、录取结果等信息全面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坚持统一管理、分类指导原则。**全市中小学招生工作在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教育局统一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通过统一平台进行报名、审核、录取，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提前招生。

3. **坚持计划、班额控制原则。**严格执行招生计划，杜绝计划外招生；严格控制班额，杜绝新增大班额。

4. 坚持自主和双向选择原则。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免试就近入学，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划片招生、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招生办法。

二、组织领导

成立临湘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管理全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市委副书记易兴建任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熊丽、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杜卫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黎建平、市政协副主席马榕任副组长，张京贤、陈志华、李清泉、陆伟雄、陆奇、李宗才、何华光、刘辉、梅筠、吴斌、肖芳明、张韧、戴季田、吴焰星、李小军、李正、刘文元、夏曲波、张帆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张帆任办公室主任（兼），何奇文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三、招生办法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1.城区中小学招生。城区学校（含临湘市第一完全小学、临湘市第二完全小学、临湘市第三完全小学、临湘市成大实验学校、临湘市第五完全小学、临湘市第六完全小学、临湘市第七完全小学、临湘市第八完全小学、临湘市第九完全小学、临湘市第三中学、临湘市第四中学、临湘市第五中学、临湘市第六中学、临湘市第七中学、临湘市第八中学、临湘市第九中学、临湘市长安中

心校（含围城小学、长安寄宿制小学）、临湘市五里中心校、临湘市云湖中心校、临湘市文武学校）实行“审定计划、控制班额、限定年龄、划分区域、预先申请、部门联审、调查审核、录取公示”的招生办法。

（1）审定计划。市教育体育局根据省市招生政策，结合学校学位情况下达招生计划（见附件1）。

（2）控制班额。小学控制在45人以内，初中、高中控制在50人以内。

（3）限定年龄。小学新生招生对象为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4）划分区域。见《临湘市2023年城区中小学招生区域划分》（附件6）和《临湘市2023年城区小学招生片区图》《临湘市2023年城区初中招生片区图》（附件7、8）。

（5）预先申请。城区幼儿园适龄儿童、在籍小学毕业生的监护人均可按规定向志愿学校提出网上入学申请。招生学校要设立招生公示牌，公示本校招生区域、学位情况、申请时间、联系方式、审核要求等内容。

申请时间：6月25日—7月10日。

申请办法：（方式1）学生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湖南省

人民政府网“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专区入学专栏（<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43821/index.htm>）、（方式2）移动端“湘易办”APP“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专区入学专栏、（方式3）关注“临湘市教育体育局微信公众号”或（方式4）用手机微信识别“临湘市阳光招生平台”二维码，进入阳光招生平台，用入学对象（学生）身份证号注册并登录，根据入学对象所在区域向招生学校提出入学申请，不得跨区域申请。登记时须填写入学信息登记表，同时根据入学对象所属录取顺位上传相关证件资料（见附件4）。学生监护人在网上填报志愿时，必须填写是否服从调剂以及志愿调剂学校。小学志愿调剂学校为临湘市五里中心校、临湘市长安中心校（围城小学、长安寄宿制小学）、临湘市云湖中心校、临湘市文武学校；初中志愿调剂学校为临湘市第四中学、临湘市第八中学、临湘市文武学校。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入学申请的，可于8月13日—15日向城区有空余学位的学校补充申请。

（6）调查审核

①网上初审。招生学校对监护人上传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②现场复核。初审合格后，监护人持上传的申请材料原件和复印件（1份），在招生学校安排的时间内参加现场复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复印件与网上申请不符的，取消录取资格。

③**部门联审**。由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参与审核认定，市教育局再根据部门联审的结果对招生校的初审情况进行甄别分类。

④**实地调查**。招生学校根据学生报名登记资料，采取入户等办法，对现场复核合格对象的申请信息进行实地核实。

(7) **录取公示**。市阳光招生工作委员会根据招生计划和联合审核分类结果，按录取顺位安排（见附件4），从第一录取顺位至第七录取顺位依次录取，直至计划录满为止。

志愿调剂：当招生计划录满时，对于填报该校意向却未被录取的学生，根据调剂志愿和志愿顺序，按照有学位空余和相对就近原则调剂录取。规定时间内，未到对应学校申请学位或未报到注册学生，均属于统筹调剂范围。招生学校向社会公示审核和预录情况，由阳光招生工作委员会统一录取，分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相关单位和部门出具的证明需要加盖公章，出证人签名并注明联系电话。凡学生或家长提供虚假材料的，一律取消录取资格，申请入学对象将随机分流。

2.镇、桃矿街道中小学招生。依据就近免试入学原则，与城区小学初中新生网上报名同步进行，所有新生或家长在6月25日至7月10日，按照城区学校申请办法，登录“临湘市阳光招

生平台”，注册并填报申请信息。临湘市第二中学初中部招生范围仅限于原桃林镇区域内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和返乡就读学生（除返乡学生和清泉、大畈、畈上三个村社区户籍学生外，剩余计划超员电脑派位）。桃林中学初中部和小学部招生范围仅限于原桃林镇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及区域内随迁人员子女。上述两所学校必须严格依照城区中小学招生程序和录取顺位（附件4）开展招生，不得超计划招生，不得提前和择优招生。

（二）高中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职业学校）招生

1.招生考试。普通高中招生考试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合二为一。各普通高中不得以招生为目的另行组织考试。体育考试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美术、音乐考查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各学校负责实施；信息技术、实验考查由仪电站组织实施。外省、外市回临湘参加的九年级学生，其生物、地理成绩以原就读学校当地中考会考成绩分数（提供县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的证明）为准，在报名时一并提供。无法认定的，可在报名时向接收学校提出申请，市教育局将名单报岳阳市教育局统一安排参加八年级的生物、地理毕业学业水平考试，其它考试考查科目按规定一并参加测试。

2.志愿填报。考生登录“岳阳市高中招生录取管理平台”按区域填报志愿，考生志愿分公费定向师范生志愿、普通高中志愿和

职业高中志愿。路南片学生普高到校生计划志愿为临湘市第二中学，第一志愿为临湘市第二中学，第二志愿为临湘市第五中学；路中、路北片学生普高到校生计划志愿为临湘市第一中学或临湘市第二中学，第一志愿可在临湘市第一中学、临湘市第二中学、临湘市第五中学三所高中学校中选报其一，第二志愿可在临湘市第二中学、临湘市第五中学两所高中学校中选报。专业特长生只填报一所学校志愿，全市统一，不分区域。考生志愿一经确认不得修改，未填报志愿的，视为放弃录取。

3.招生录取

(1) 招生计划。严格执行《2023 年临湘市秋季高一新生招生计划》（见附件 2）开展招录工作，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我市各普通高中一律不得招收择校生，缺额不补录。临湘市第二中学在路中、路北片各批次按志愿择优录取不超过 350 人。

(2) 录取标准。录取依据为 11 科考试成绩和 3 科考查成绩总得分。语文、数学、英语各 120 分，物理、化学、政治、历史、生物、地理、体育各 100 分，信息技术 20 分、理化生实验操作考查 60 分，总分 1140 分。优惠分加入总分计算。音乐、美术两科考试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

(3) 录取批次。按公费定向师范生、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的顺序录取。

普高按临湘市第一中学、临湘市第二中学、临湘市第五中学顺序，分公费定向师范生、竞技生、专业生、到校生、文化统招生三个批次五段录取。参与普高录取学生的音乐、美术两科考试成绩均应在 C 等以上。

提前批：公费定向师范生、竞技生、专业生。

竞技生。田径等竞技生招录由市教育局竞训股负责组织实施。竞技生一经录取，不得转入文化班就读。

专业生。按《关于明确 2023 普通高中艺体专业生招生有关事项的通知》（临教体通〔2023〕5 号）执行，文化总分和专业成绩同时入围的艺体专业生方可进入录取程序。采取分专业按志愿，根据折合分（体育、音乐、美术专业折合总分 $100 \text{ 分} = \frac{\text{中考考生总分}}{11.4} \times 70\% + \text{专业成绩} \times 30\%$ ），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录取时，当某专业未录满计划数，该专业所空余计划调剂到文化统招。

第一批：到校生。按照到校计划数（见附件 3），以各毕业生学校为单位，根据学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此类学生成绩不得低于本市普高文化生录取的最低控制线（公费定向师范生计划数与普通高中文化生招生计划数之和的名次相对应的分数）。如到校生计划学生志愿数少于计划数或未录满，则剩余计划并入统招计划，不再单列到校。

第二批录取：统招生。除去已录取外，余下学生按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录满文化生计划为止。

临湘市职业中专分对口升学高考班和技能班两批录取。各初中学校临湘职业中专送读任务为普高录取后余下学生数的60%。

第一批：对口升学高考班。择优计划200人，从专业对口升学高考班志愿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第二批：技能班。计划招生1200人，应届初中毕业生根据志愿和分数，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录满计划为止；往届初中毕业生持毕业证书、其他生源可持相关证件到职业中专报名。

4.加分和违规处理。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公安英模子女、因公牺牲和伤残的公安民警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伤残的军人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符合政策的高层次人才子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学生可享受加10分的优惠。享受优惠入学政策的学生，由学生法定监护人出具户籍证明和书面申请报告，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由学生毕业学校统一报市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招生入学政策落实。同一考生符合多项加分或优惠条件的，只能选取其中最高一项作为优惠录取依据。为了保证公平公正，各部门单位此前与有关集体、组织或个人签订与本

招生文件不一致的招生优惠协议一律终止。冒名顶替的学生，不论是否入学，一经查出，即时清退。被普通高中正常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学生，视为主动放弃入学资格，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空缺计划不予补录。

四、相关要求

1. 统一思想，宣传到位。招生宣传归口市阳光招生工作办公室管理，并统一向社会发布招生信息。各镇（街道）、市直各单位要全力配合做好阳光招生工作的宣传工作，带头宣传、执行阳光招生政策；各招生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让广大市民了解知晓阳光招生政策；生源校必须召开毕业班家长会，详细介绍招生政策及报名、录取时间、流程等信息。

市外学校进入我市招生，必须凭岳阳市教育体育局核发的准许证或介绍信，在我市教育体育局的监管下开展招生活动，未经批准的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在本市组织招生宣传活动，生源学校和教职工也不得接待、协助市外招生人员进行招生宣传或者向其提供生源信息和招生便利。

2. 部门联动，职责明确。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大力支持并积极配合做好阳光招生工作。市阳光招生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落实职责，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形成合力。市广播电视台要开设阳

光招生宣传专栏；市公安局负责核实义务教育阶段新入学学生户口信息；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负责核实学生家长及监护人的房产信息；市财政局要给予阳光招生专项工作经费支持；市发改局、市审计局要严格督查各学校招生收费行为，杜绝一切乱收费；公安、应急等部门要制订招生入学预案，成立应急小组，建立会商协调机制，快速稳妥处置突发事件，确保平稳招生、平安入学。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要在阳光招生工作开始之前召开专题会议，传达阳光招生工作政策，并按属地管理原则，直面矛盾，第一时间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热点事件，讲清真相与原因，澄清一些不实信息带来的社会负面影响，努力缓解化解家长焦虑情绪；市纪委监委要加强监督，对违规失职或严重失误的责任人予以问责。

3. 公开公平，程序规范。各学校不得跨区域擅自招收学生，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改录的学生须报经市阳光招生领导小组审核批准、书面通知，否则不予注册。中心城区中小学严格执行班额要求，严控插班生。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权益，确因特殊情况和符合条件的外地转入学生，必须同时向转入意向学校 and 市阳光招生办公室提供相关材料（报告、户口、房产复印件），经检验原件后，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实行同步备案，

由转入学校视本校学位情况（原则上不得扩班），按申报备案先后顺序，由接受学校报市阳光招生办公室审核，方可办理手续。农村学校学生异动，均实行报告制，明确其去向。各学校擅自违规接收的插班生，一律不予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4. 严肃纪律，严查违规。严格执行招生计划，规范招生秩序，推进普职分流，促进全市中小学校健康发展。任何学校不得超计划招生，不得招收所谓的“协议生”，不得接收所谓的“寄读生”，对超计划招收的学生和擅自接收已正式录取到其他学校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校承担。

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书记（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为直接责任人。违反如下规定，一律免职：

（1）中心城区各小学，违规接收未满6周岁儿童入学的，发现一例，书记（校长）一律就地免职；

（2）农村学生异动，未按时如实报告其具体去向的，发现一例，书记（校长）一律就地免职；

（3）中心城区学位紧缺学校，违规接收学生转学、插班、寄读的，发现一例，书记（校长）一律就地免职；

（4）在学生报名、材料收集、资格审查过程中参与弄虚作假的，城区学校教职工调离城区、学校行政先免职后再调离城区、

属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一律移交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负领导责任的书记（校长）全市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书记（校长）一律就地免职；

（5）违规招收不在本校招收区域，不符合本校招生条件的学生，书记（校长）一律就地免职。

对校长及相关责任人，被问责的，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对超计划招生或扰乱招生秩序，乱挖乱招学生的学校，其教学过程管理评价按零分计算。为确保阳光招生工作阳光运行，接受社会监督，市阳光招生工作办公室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委委员等人员为“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民主监督员”，组成社会督察组，下校监察，及时评议。

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举报电话为：0730—3753631。

- 附件：1. 临湘市 2023 年秋季城区小学、初中新生招生计划表
2. 临湘市 2023 年秋季高一新生招生计划
 3. 临湘市 2023 年高一招生到校生计划分配表
 4. 临湘市 2023 年城区小学、初中录取顺位
 5. 临湘市 2023 年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6. 临湘市 2023 年城区中小学招生区域划分
 7. 临湘市 2023 年城区小学招生片区图
 8. 临湘市 2023 年城区中学招生片区图

附件 1

临湘市 2023 年秋季城区小学、初中新生招生计划表

| 学校 | | 类别 | | 小学 | | | | 初中 | | | |
|--------------|-------------|-----------|-------------|--------------|-------------|--------------|-------------|-------------|-------------|-------------|--|
| | | | | 上期六年级 毕业数 | | 本期一年级 招生数 | | 上期初三 毕业数 | | 下期初一 招生数 | |
| | | 班数 | 人数 | 班数 | 人数 | 班级 | 人数 | 班级 | 人数 | | |
| 小 学 | 一小 | 11 | 591 | 9 | 405 | | | | | | |
| | 二小 | 9 | 459 | 9 | 405 | | | | | | |
| | 三小 | 8 | 422 | 6 | 270 | | | | | | |
| | 实小 | 8 | 422 | 7 | 315 | | | | | | |
| | 五小 | 7 | 353 | 6 | 270 | | | | | | |
| | 六小 | 8 | 411 | 7 | 315 | | | | | | |
| | 七小 | 2 | 104 | 2 | 90 | | | | | | |
| | 八小 | 4 | 193 | 8 | 360 | | | | | | |
| | 九小 | 2 | 108 | 6 | 270 | | | | | | |
| | 长安(围城) | 3 | 130 | 2 | 90 | | | | | | |
| | 长安(长安寄宿制小学) | | | 3 | 135 | | | | | | |
| | 五里中心校 | 3 | 124 | 3 | 135 | | | | | | |
| | 云湖中心校 | 2 | | 2 | 90 | | | | | | |
| | 合计 | 67 | 3317 | 70 | 3150 | | | | | | |
| 桃林镇小学(浩然、镇小) | 11 | 478 | 11 | 495 | | | | | | | |
| 初 中 | 三中 | | | | | 8 | 423 | 9 | 450 | | |
| | 四中 | | | | | 5 | 203 | 7 | 350 | | |
| | 五中 | | | | | 2 | 98 | 2 | 100 | | |
| | 六中 | | | | | 19 | 968 | 19 | 950 | | |
| | 七中 | | | | | 13 | 636 | 13 | 650 | | |
| | 八中 | | | | | 4 | 175 | 7 | 350 | | |
| | 九中 | | | | | 8 | 440 | 9 | 450 | | |
| | 合计 | | | | | 59 | 2943 | 66 | 3300 | | |
| | 二中 | | | | | | | 4 | 200 | | |
| | 桃林 | | | | | | | 7 | 350 | | |
| 小计 | | | | | | | 11 | 550 | | | |
| 民办 学校 | 文武学校 | | | 2 | 90 | | | 2 | 100 | | |

附件 2

临湘市 2023 年秋季高一新生招生计划表

| 学校 | 文化生 计划 | 专业生计划 | | | | | | | 总 计 划 |
|----------|------------|-----------|--------|--------|--------|--------|-------------|--------|-------------|
| | | 音乐 | | | 美术 | 体育 | 竞 技 生 | 小 计 | |
| | | 声 乐 | 器 乐 | 舞 蹈 | 绘 画 | 田 径 | | | |
| 一中 | 997 | | | | | | 3 (田径) | 3 | 1000 |
| 二中 | 842 | 18 | 12 | 10 | 30 | 8 | 30 (田径) | 108 | 950 |
| 五中 | 897 | 8 | 3 | 12 | 20 | 5 | 5 (武术) | 53 | 950 |
| 小计 | 2736 | 26 | 15 | 22 | 50 | 13 | 38 | 164 | 2900 |
| 职业 学校 | 临湘职 业中专 | | | | | | | | 1791 |
| | 智远 | | | | | | | | 200 |
| | 万通 | | | | | | | | 200 |
| | 文武 | 运动训练 (武术) | | | | | | | 100 |
| | 小计 | | | | | | | | 2291 |
| 总 计 | | | | | | | | | 5191 |

注：1.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的通知》下达我市普高招生计划数为 2900 人。2.竞技生未达到最低招录标准时，实际招录人数可少于计划数，计划空缺不调整。3.公费定向师范生计划数单列。

附件 3

临湘市 2023 年高一招生到校生计划分配表

| 序号 | 学校 | 毕业生数 | 到校生计划 | | 序号 | 学校 | 毕业生数 | 到校生计划 |
|-------------|-----|------|-------|-----|------|-----|------|-------|
| | | | 一中 | 二中 | | | | 二中 |
| 1 | 儒溪 | 80 | 14 | 7 | 1 | 二中 | 233 | 61 |
| 2 | 江南 | 102 | 18 | 9 | 2 | 忠防 | 129 | 34 |
| 3 | 黄盖 | 43 | 8 | 4 | 3 | 詹桥 | 83 | 22 |
| 4 | 乘风 | 47 | 8 | 4 | 4 | 贺畈 | 36 | 9 |
| 5 | 源潭 | 100 | 18 | 9 | 5 | 桃矿 | 41 | 11 |
| 6 | 聂市 | 63 | 11 | 6 | 6 | 桃林 | 399 | 105 |
| 7 | 定湖 | 126 | 22 | 11 | 7 | 横铺 | 52 | 14 |
| 8 | 坦渡 | 99 | 17 | 9 | 8 | 长塘 | 104 | 27 |
| 9 | 羊楼司 | 204 | 36 | 18 | 9 | 白羊田 | 123 | 32 |
| 10 | 文白 | 113 | 20 | 10 | | | | |
| 11 | 三中 | 423 | 74 | 37 | | | | |
| 12 | 四中 | 203 | 36 | 18 | | | | |
| 13 | 五中 | 98 | 17 | 9 | | | | |
| 14 | 六中 | 968 | 169 | 84 | | | | |
| 15 | 七中 | 636 | 112 | 55 | | | | |
| 16 | 八中 | 175 | 31 | 15 | | | | |
| 17 | 九中 | 440 | 77 | 39 | | | | |
| 18 | 文武 | 71 | 12 | 6 | | | | |
| 路北、路中 小计 | | 3991 | 700 | 350 | 路南小计 | | 1200 | 315 |

附件 4

临湘市 2023 年城区小学、初中新生录取顺位

第一录取顺位：学生本人或父母的房产和户籍均在招生区域内。

所需提供资料：1.学生本人和父母户口簿；2.房屋产权证（或房产管理部门有房查询证明）。

第二录取顺位：学生本人或父母房产在招生区域内。

所需提供资料：1.学生本人及父母户口簿；2.房屋产权证（或房产管理部门有房查询证明）。

未办理产权证的需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证明、集资房证明等相关房产有效证明，或提供与父母姓名一致并实际居住的房屋 6 个月的水、电、燃气费票据等（网上缴费证明可作依据）。

第三录取顺位：学生父母在招生区域内属优待对象、人才引进、组织调动等。

所需提供资料：1.学生本人及父母户口簿；2.工作调动函或单位证明或社保信息等材料。

第四录取顺位：学生的祖父母房产在招生区域内。

所需提供资料：1.学生本人及父母户口簿；2.学生祖父母的

户口簿（或能够证明祖孙关系的证明材料）；3.房屋产权证（或房产管理部门有房查询证明）。

未办理产权证的需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证明、集资房证明等相关房产有效证明，或提供与祖父母姓名一致并实际居住的房屋6个月的水、电、燃气费票据等（网上缴费证明可作依据）。

第五录取顺位：学生本人或父母户籍在招生区域内。

所需提供资料：学生本人和父母户口簿。（2022年12月31日之前迁入）

第六录取顺位：学生父母在招生区域内经商、务工。

经所需提供资料：1.学生本人和父母户口簿；2.经商人员要提供与父母身份信息一致的商铺产权证明、或工商营业执照、或纳税票据等从业合法有效证明；3.务工人员要提供父母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务合同、或五险一金缴纳证明等从业的合法有效证明。

第七录取顺位：学生父母租住在招生区域。

所需提供资料：1.学生本人及父母户口簿；2.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证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入住，租住地社区签署证明意见并签字加盖公章）。

附件 5

临湘市 2023 年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 日期 | | 工作内容 |
|-----|-----------------------|--|
| 5 月 | 5 月 27 日 | 召开全市 2023 年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 | 5 月 28 日 | 1. 调试义务教育学校阳光招生网上报名系统 2. 普通高中艺体专业生招生考试 |
| | 5 月 29 日 | 中考体育测试缓考 |
| 6 月 | 6 月 15 日 | 1. 召开阳光招生工作部署会和网上报名系统及志愿填报培训会 2. 开始义务教育阶段网上报名系统及志愿填报测试 3. 各学校公布招生方案、下发《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早知道》，通过幼儿园、小学、初中班级群、电视台等广播宣传阳光招生政策 召开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网上志愿填报指导会 |
| | 6 月 18 日至 6 月 19 日 | 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 |
| | 6 月 24 日 | 中考阅卷 |
| | 6 月 25 日至 7 月 10 日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网上报名 |
| | 6 月 28 日 | 中考十科成绩汇总、核查、成绩发布 |
| | 7 月 1 日 | 学生志愿打印签字确认，汇总上报 |
| | 7 月 3 日 | 各初中毕业学校组织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补考 |
| 7 月 | 7 月 10 日 | 高中新生招生录取开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录取名单，招生学校提交《新生入学须知》 |
| | 7 月 15 日 | 下发高中新生录取通知书，录取新生于 7 月 15 日上午 12:00 前到原初中学校领取录取通知书 |

临湘市 2023 年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 日期 | 工 作 内 容 | |
|------------------------|--|---|
| 7 月 16 日 至 7 月 17 日 | 7 月 16、17 日，高中新生报到。截止 7 月 17 日下午 6:00 前未报到者一律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
| 7 月 18 日 | 上午 12:00 前，各高中招生学校核实录取新生未报到名单，经校长签名、加盖学校公章后报基教股。普高招生工作结束 | |
| 7 月 11 日 至 7 月 25 日 | 义务教育学校新生入学申请平台填报信息复核。 | |
| 8 月 | 7 月 26 日 至 8 月 10 日 | 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新生入学申请信息网上审查、分类、部门联审 |
| | 8 月 13 日 至 8 月 15 日 |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入学申请的，可于向城区有空余学位的学校补充申请 |
| | 8 月 16 日 至 8 月 20 日 | 1. 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录取 2.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正式录取名单 |
| | 8 月 21 日 至 8 月 23 日 | 城区义务教育有空余学位学校对申请补报的新生信息进行审核 |
| | 8 月 25 日 | 城区各相关学校到基教股领取录取名册，各学校公示录取情况 |
| | 8 月 26 日 | 1. 初中录取新生于上午 12:00 前到原就读小学领取录取通知书及《入学须知》。 2. 小学新生根据招录短信提示到录取学校领取入学通知书。 |
| | 9 月 1 日 | 1. 全市各中小学校新生报到。9 月 1 日下午 6:00 前未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 招生学校核实未报到新生名单，经校长签名、加盖学校公章后报基教股。 3. 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结束。 4. 全市小学毕业生去向信息核查汇总 |

附件 6

临湘市 2023 年城区中小学招生区域划分

小学区域（见《临湘市 2023 年城区小学招生片区图》）

临湘市第一完全小学：东至河西北路；南至长盛西路；西至建新南路、建新北路；北至永昌西路、府前路、麦坡西路。（建新南路与上庄巷、明源北路之间区域，可就近选择临湘市第一完全小学或临湘市第五完全小学就读。图例中为灰色横线区域。）

临湘市第二完全小学：东至花桥路；西至五塘路。

临湘市第三完全小学：东至云飞路；南至长安中路；西至河东北路；北至麦坡东路。

临湘市成大实验学校：东至河西南路；北至长盛西路。

临湘市第五完全小学：东至上庄巷、明源北路；南至长盛西路；西至长白路；北至长安西路。（建新南路与上庄巷、明源北路之间区域，可就近选择临湘市第五完全小学或临湘市第一完全小学就读。图例中为灰色横线区域。）

临湘市第六完全小学：东至五塘路；南至长盛东路；西至云飞路、长安东路、桃矿铁路线；北至京广铁路线。

临湘市第七完全小学：东至桐子路；南至京港澳高速；西至花桥路；北至京广铁路线。

临湘市第八完全小学：东至桃矿铁路线（含林业小区）；南至长盛中路；西至河东南路；北至长安中路。

临湘市第九完全小学：东至府前路、永昌西路、建新北路；南至长安西路；西至临湘大道、临鸭路；北至麦坡西路。

户籍为长安街道（限城区）和五里牌街道（限城区）、云湖街道（限城区）所辖社区（村）的居民子弟分别到临湘市长安中心校、临湘市第七完全小学、临湘市五里中心校、临湘市云湖中心校就近入学。

初中区域：（见《临湘市 2023 年城区初中招生片区图》）

临湘市第三中学：东至桃矿铁路沿线；西至临湘大道、兆邦大道；北至长盛西路。

临湘市第四中学：东至最江公路；南至京港澳高速公路；西至金桥路；北至毛家畈路。

临湘市第五中学：东至五甲巷、芙蓉路、五塘路；南至长盛中路（含林业小区）；西至电力巷、芙蓉路、桃矿铁路；北至长安东路、长安中路。

临湘市第六中学：东至云飞路、长安中路、电力巷、芙蓉路、桃矿铁路；南至长盛西路、长盛中路；西至建新南路、长安西路、

同德巷、府前巷；北至永昌西路、永昌东路。（建新南路与上庄巷、明源北路之区域可就近选择临湘市第六中学或临湘市第八中学就读，图例中为灰色横线区域；云飞路与府前巷、同德巷之间区域可就近选择临湘市第六中学或临湘市第九中就读，图例中为灰色区域）

临湘市第七中学：东至金桥路；南至京港澳高速公路；西至永昌东路、云飞路、长安中路、五甲巷、芙蓉路、五塘路；北至毛家畈路。（永昌东路、煤场路与云飞路之间的区域可就近选择市临湘市第七中学或临湘市第九中学就读，图例中为灰色斜线区域。）

临湘市第八中学：东至同德巷、府前巷、长安西路、上庄巷、明源北路；南至长盛西路。（建新南路与上庄巷、明源北路之区域可就近选择临湘市第八中学或临湘市第六中学就读，图例中为灰色横线区域；同德巷、府前巷与兴农巷之间的区域可就近选择临湘市第八中学或临湘市第九中学就读，图例中为灰色反斜线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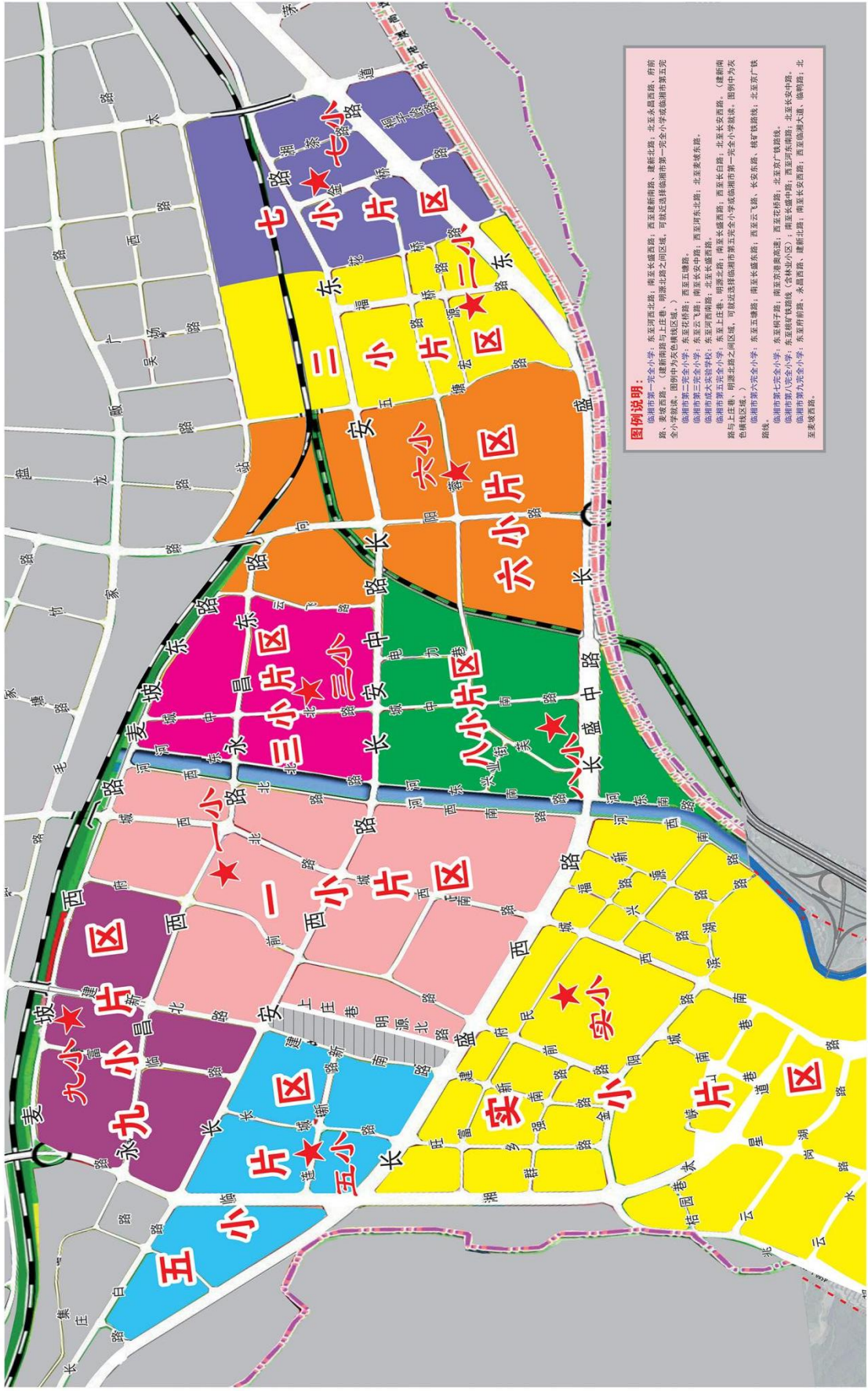
临湘市第九中学：东至向阳路、永昌东路、云飞路；南至永长安西路、长安中路；西至兴农巷、永昌西路、同德巷、府前巷；北至毛家畈路。（同德巷、府前巷与兴农巷之间的区域可就近选

择临湘市第八中学或临湘市第九中学就读，图例中为灰色反斜线区域。)

文武学校招生对象为学校所在区域内居民子女、进城经商务工人员子女和留守儿童。不得到乡镇招收用校车日接日送的学生。

为了教师工作方便，本市学校教师职工子女可以入读该教职工本人工作的学校。教师公租房小区入住户以首次摇号名单为准。

临湘市2023年城区小学招生片区图



临湘市2023年城区初中招生片区图

